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音器、螺旋输送机、斗式提升机、螺旋输送机、永磁筒、配料仓、缓冲斗、手动双轴蝶阀、消声器、待膨化仓、管式螺旋输送机、风运风网、沙克龙、手动双轴蝶阀、排湿风网、排湿沙克龙、烘干风网、Z型提升机、称重喷涂仓、缓冲斗、冷却风网、成品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茂华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九鼎万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

周继成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